

**2023 年度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
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沂南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和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决算。

纳入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本级
2.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93.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7.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37.95	总计	62	1,737.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37.95	1,737.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3.98	1,393.98					
20404	检察	1,393.98	1,39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8.55	1,088.55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43	30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3	23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3	220.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7	7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9	10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7	38.17					
20808	抚恤	15.70	1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0	1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5	4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5	4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5	4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	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37.95	1,432.53	305.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3.98	1,088.55	305.43			
20404	检察	1,393.98	1,088.55	305.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8.55	1,088.55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43		30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3	23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3	220.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7	7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5.09	10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8.17	38.17				
20808	抚恤	15.70	1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0	1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5	4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5	4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5	4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	64.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93.98	1,393.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03	23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95	4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00	6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7.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7.95	1,737.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7.95	总计	64	1,737.95	1,737.9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37.95	1,432.53	305.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3.98	1,088.55	305.43
20404	检察	1,393.98	1,088.55	305.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8.55	1,088.55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43		30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3	23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3	220.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7	7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9	10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7	38.17	
20808	抚恤	15.70	15.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0	1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5	4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5	4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5	4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	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8.83	30201	办公费	9.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5.88	30202	印刷费	1.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2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60	30205	水费	6.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09	30206	电费	3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7	30207	邮电费	5.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	30211	差旅费	4.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3.25	30216	培训费	1.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3.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66.49	公用经费合计					16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84		55.83	44.08	11.75	2.00	57.84		55.83	44.08	11.75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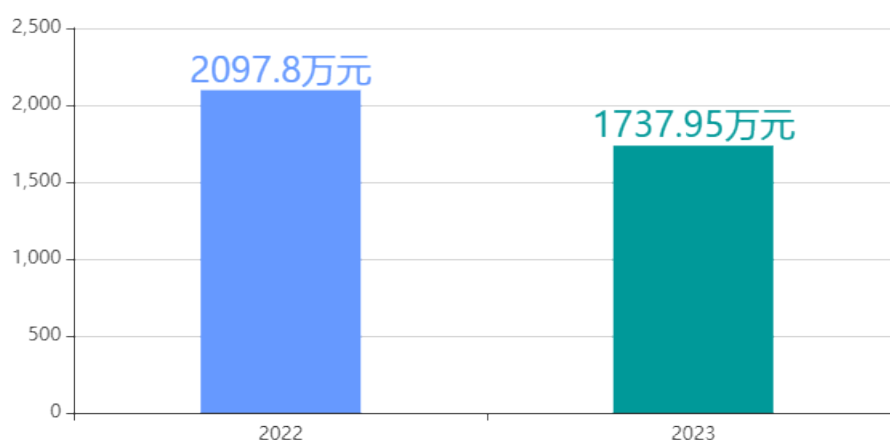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37.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9.85 万元，下降 17.15%。主要是：一、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日常开支导致公用经费的减少，二、2023 年有 6 名工作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的减少。导致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59.85 万元，下降 17.15%。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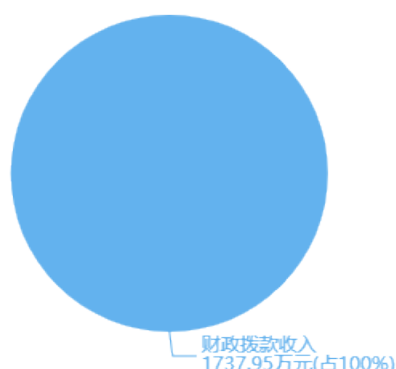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3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7.9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37.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59.85 万元，下降 17.15%。主要是：一、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日常开支导致公用经费的减少，二、2023 年有 6 名工作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的减少。导致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59.85 万元，下降 17.15%。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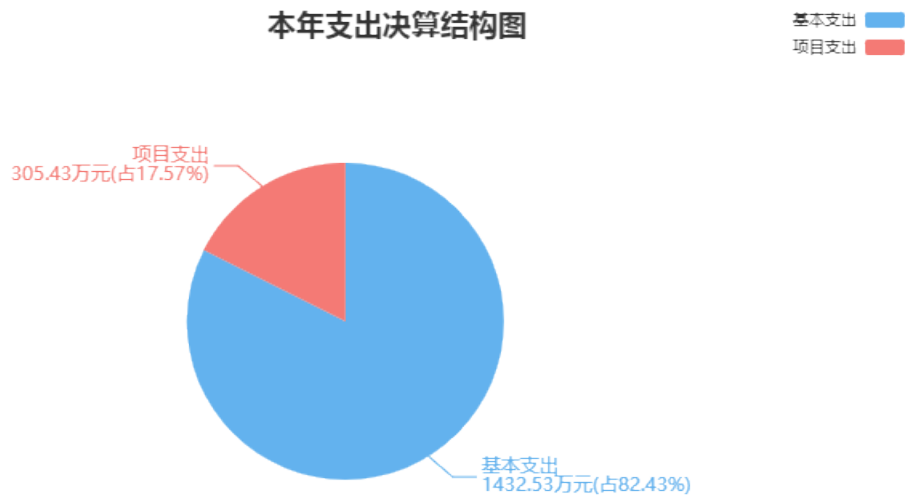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3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2.53 万元，占 82.43%；项目支出 305.43 万元，占 17.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32.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16.21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一、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日常开支导致公用经费的减少,二、2023 年有 6 名工作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的减少导致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16.21 万元，下降 7.5%。

2、项目支出 305.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43.63 万元，下降 44.37%。主要是：一、由于特殊原因 2023 年检察业务费（县级）项目、员额等绩效奖金项目未支付成功，二、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项目开支导致项目支出与 2022 年度相比下降 44.37%。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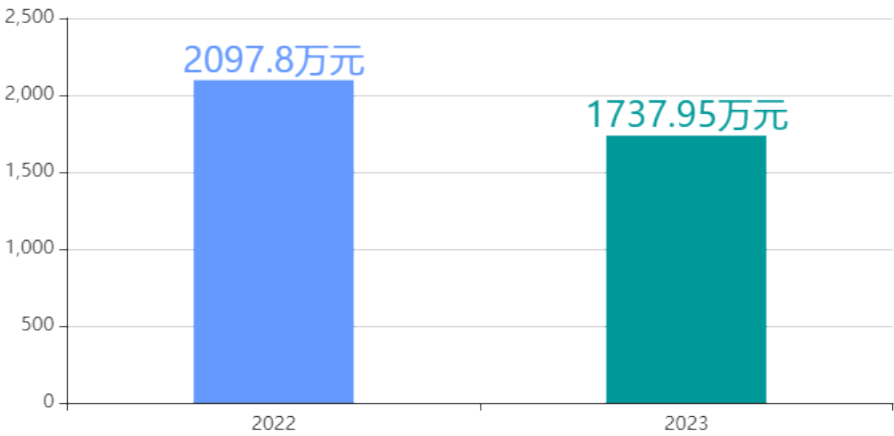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37.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9.85 万元，下降 17.15%。主要是：一、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日常开支导致公用经费的减少，二、2023 年有 6 名工作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的减少。导致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59.85 万元，下降 17.15%。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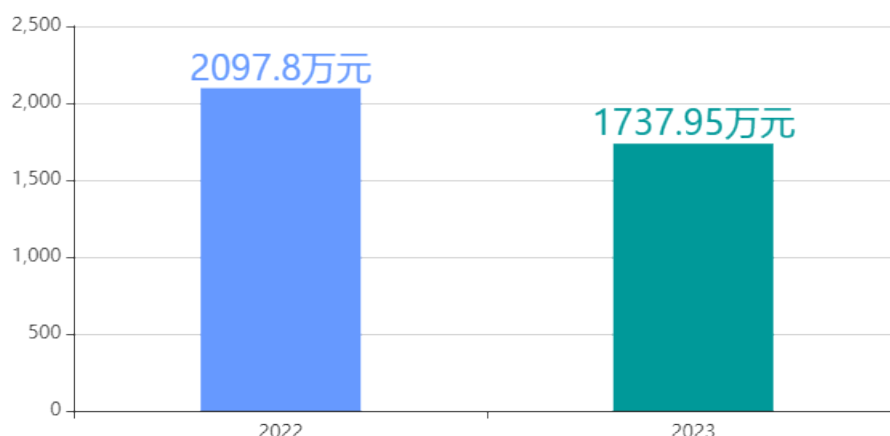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9.85 万元，下降 17.15%。主要是：一、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日常开支导致公用经费的减少，二、2023 年有 6 名工作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的减少。导致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59.85 万元，下降 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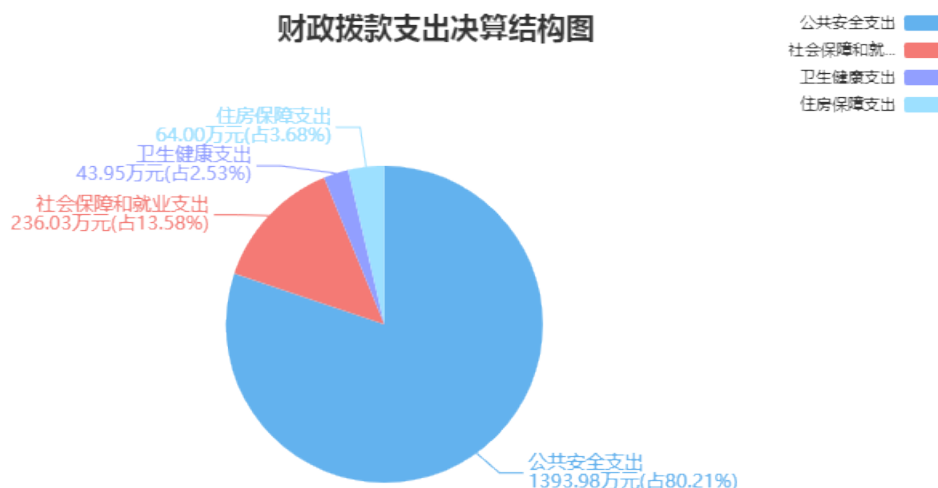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7.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93.98 万元，占 80.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03 万元，占 13.58%；卫生健康（类）支出 43.95 万元，占 2.53%；住房保障（类）支出 64 万元，占 3.6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日常开支导致公用经费的减少，二、2023 年有 6 名工作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的减少，三、由于特殊原因 2023 年检察业务费（县级）项目、员额等绩效奖金项目未支付成功，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日常开支导致公用经费的减少，二、2023 年有 6 名工作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的减少，导致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77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由于特殊原因 2023 年检察业务费（县级）项目、员额等绩效奖金项目未支付成功，二、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严格审核压缩项目开支，导致项目支出与 2022 年度相比下降 44.37%。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离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未发

放，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 6 名工作人员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 38.17 万元，为 2023 年度退休人员单位应缴纳的職業年金，因为年初没有年初预算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为 2023 年度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因为年初没有年初预算导致因为年初没有预算导致因为年初没有预算导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 6 名工作人员退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导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住房公积金 7-12 月份未支付，导致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32.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66.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6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4.08 万元，2023 年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燃油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

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同级单位业务交流学习等，共计接待 16 批次、25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61 万元，下降 11.99%，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在的原则，在不影响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减少日常公用开支，导致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91.07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5 万元。

组织对检察公用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4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基本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达到了预期目标。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按进度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检察公用经费，检察业务费（县级），聘用书记员劳务派遣费，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员额等绩效考核奖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检察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执行数为 11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对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金的发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提高了司法公信力。二、对保安、驾驶员等人工资的及时发放促进了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办案区及工作区的安保提供了大力保障。

2. 检察业务费（县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3 万元，执行数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完成了信息化设备的购置，及时验收入库投入工作中使用大大提高了干警的工作效率，提高了政法经费的保障水平。

3. 聘用书记员劳务派遣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4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执行数为 2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完成了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的发放，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办公办案的工作效率。

4.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0.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4 万元，执行数为 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 4 人法警加班值班津贴的发放，提高了法警察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办案的效率和数量。

5. 员额等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0.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3.83 万元，执行数为 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员额，行政辅助人员绩效工资发放，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数量，干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干警素质得到不断提高。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全县政治、社会持续稳定。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对检察业务装备经费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1.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155.6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实了办公办案经费、更换办案用车、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检察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65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检察公用经费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98.65	优
2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70.4	中
3	检察业务费（县级）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70	中
4	聘用书记员劳务派遣费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98.49	优
5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70.94	中
6	员额等绩效考核奖金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70.32	中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12.88	10	91.03%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12.88		91.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公用经费项目是用于保障办案差旅、办公等经费，改善装备水平，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全县政治、社会持续稳定。			保障了办案差旅、办公等经费，改善装备水平，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有效维护了全县政治、社会持续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额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驾驶员、保安等劳务派遣发放工资总额	≤113 万元	≤11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求助金发放人数	=6 人	=6 人	10	10	
			驾驶员、特卫等劳务派遣发放人数	=20 人	2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干警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1.03%	5	4.55	经费支出未全额到位，部分项目资金于次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司法公信力的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对社会稳定发展的提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65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	7.64	4.54	10	59.42%	5.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4	7.64	4.54		59.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4人法警加班值班津贴的发放，提高了法警等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提高了法警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警察补贴发放金额	≤7.64万元	=4.54万元	20	10	因特殊原因款项未支付成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人	=4人	10	10	
		质量指标	干警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干警发现问题并处理问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显著提高	=明显提高	20	10	因特殊原因款项未支付成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80%	10	5	因特殊原因款项未支付成功
总分		70.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特殊原因部分津贴补贴款未支付成功，待下一年度积极协调财政予以支付。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劳务派遣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	27.69	27.69	10	84.94%	8.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	27.69	27.69		84.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检察机关实行办案团队制度，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一般应以 1:1:1 的比例组建办案团组，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工资发放金额	≤32.6 万元	=27.69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6 辆	=6 辆	10	10	
			办案数量	≥2400 件	≥240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49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县级）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	183	0.06	10	0.0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	183	0.06		0.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业务费（县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设备总金额	≤120 万元	=0.06 万元	20	5	因特殊原因款项未支付成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信息化设备数量	=40 套	=40 套	10	10	
			办案数量	≥2400 件	≥240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司法公信力的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对社会稳定发展的提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85%	10	5	因特殊原因款项未支付成功
总分		7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特殊原因部分项目款未支付成功，待下一年度积极协调财政予以支付。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员额等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83	143.83	4.62	10	3.21%	0.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83	143.83	4.62		3.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员额，行政辅助人员绩效工资发放，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数量，干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干警素质得到不断提高。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全县政治、社会持续稳定。			干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干警素质得到不断提高。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全县政治、社会持续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43.83 万元	=4.62 万元	20	15	因特殊原因部分绩效工资未发放成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1 人	=4 人	10	5	因特殊原因部分绩效工资未发放成功
			支持办案数量	≥2400 件	≥240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干警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显著提高	=一般提高	20	15	因特殊原因部分绩效工资未发放成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85%	10	5	因特殊原因部分绩效工资未发放成功
总分			70.3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特殊原因 2023 年员额绩效奖金未支付成功，待下一年度积极协调财政予以支付。					

2023 年度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单位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85	155.65		54.61%
	其中：省财政资金	285	155.65		54.6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下达的预算安排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6 辆	=6 辆	
			办案数量	≥2400 件	≥2500 件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285	=155.65 万元	因特殊原因部分款项未支付成功待下一年度积极协调财政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的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对社会稳定的发展和提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说明						

2023 年检察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目录.....	1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立项.....	2
(三) 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3
(四) 项目评价范围.....	3
(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3
二、评价原则.....	4
三、评价方法.....	4
四、评价指标体系.....	4
五、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4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
七、绩效评价结果.....	5
八、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5
九、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改进办法	6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7

2023 年检察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位于沂南县县城澳柯玛大道东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321004473577E。

主要职责：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项目立项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行[2019]32

号)文件要求,检察公用经费项目用于弥补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后的经费不足。主要用于对检察院临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其中特卫 8 人,驾驶员、办公室临时 8 人、其他临时用工 4 人、食堂外包服务费共计 113 万元;消防、维护费 6 万元;司法救助金初预算 5 万元,共计 124 万元。经沂南县财政局立项批复,设立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检察公用经费项目。

(三) 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023 年度项目目标是充分保障办案差旅、办公等经费,改善装备水平,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全县整治、社会持续稳定。

(四) 项目评价范围

纳入本次评价的资金为 2023 年检察公用经费项目。项目年初据算计划总投入 124.00 万元,全年预算 12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2.88 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沂南县财政资金。

(五)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3 年检察公用经费项目 2023 年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124.00 万元,用于弥补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后的经费不足。主要内容是对检察院临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司法救助金的发放。

其中特卫 8 人，驾驶员、办公室临时 8 人、其他临时用工 4 人、食堂外包服务费共计 113 万元；消防、维护费 6 万元；司法救助金初预算 5 万元，共计 124 万元。

二、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受沂南县人民检察院委托，进行第三方评价，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具体如下：

（一）一级指标 4 个：项目资金（10 分）；产出指标（60 分）；效益指标（20 分）；满意度指标（10 分）。

（二）二级指标 6 个。

（三）三级指标 11 个。

五、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 年财政下达当年预算资金 124.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12.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03%。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10 分；

(二) 产出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9.55 分；

(三)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四)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七、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的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着眼于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政策效果、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等角度，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根据项目实施所属单位得分情况，汇总形成分单位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 4 个等级：

优（90-100 分）

良（80-89 分）

中（60-79 分）

差（0-59 分）

依据项目评价组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资料收集、核实、分析计算得出 2023 年检察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65 分。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优”。

八、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3 年沂南县财政资金拨付 2023 年检察公用经费项目资金 112.88 万元，该项目资金支付未全额到账，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充分保障办案差旅、办公等经费，改善装备水平，有效

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全县整治、社会持续稳定。剩余部分项目资金于 2024 年完成支付。

九、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改进办法

1、更加重视管理机制的建设，落实好分配机制，加强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办事流程，规范办事手续，提高绩效考核资金的执行率和使用效率。

2、加强领导，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定期传达学习有关绩效考评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年度工作部署及要求，将绩效考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承担起全面落实绩效考评任务的主体责任。

3、主动接受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积极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财务收支检查与审计工作，主动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将财务工作全方位置于监督的阳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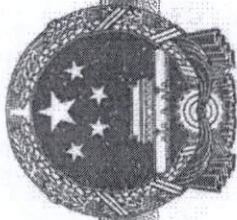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价主要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其准确性受到项目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制约。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临沂恒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49523659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智勇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资产评估、审查企业会计报表、企业破产清算、经济案件鉴定、会计审计培训、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代理纳税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4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23号市环保局18楼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5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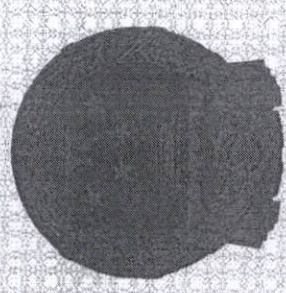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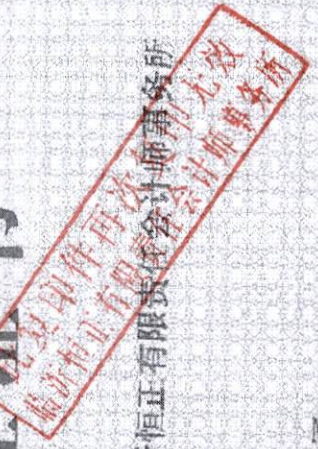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临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刘智勇
主任会计师: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23号市环保局18楼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7090010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2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